

编号: _____

西安市妇联西安巾帼大宣讲线上线下活动

服务合同

甲方: 西安市妇女联合会

乙方: 西安晚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10 日



甲方：西安市妇女联合会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76 号西北国金中心 B 座 24 楼

乙方：西安晚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太阳庙门街 43 号西安日报社办公楼一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现就 西安市妇联西安巾帼大宣讲线上线下活动项目 策划、推广等专项服务，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乙方向甲方提供 西安市妇联西安巾帼大宣讲线上线下活动 的全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策划、视觉设计、宣传推广、组织及现场执行、效果评估等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以乙方磋商文件为准。

2.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详细实施方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 乙方依据甲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素材，对本合同第一条所需进行的广告宣传和市场推广等具体内容，进行全方位的分析、策划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2.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10 日 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第三条 项目金额

1. 本项目服务费用总计为：人民币 壹拾玖万捌仟元整（¥ 198000.00 元），此价格为含税价。

2.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含税费），除甲方书面同意的增补服务外不得另行收费。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本协议款项分为两期支付，甲方在合同生效且收到乙方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即 ¥ 1584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捌仟肆佰元整）；服务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结项报告及验收申请，甲方收到报告并对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 20%，即 ¥ 39600.00 元（大写：叁万玖仟陆佰元整）。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临时新增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各类事项所产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以签署补充合同的方式进行约定。

3. 乙方账户信息为：

开户名称：西安晚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003337935714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太阳庙门街 43 号西安日报社办公楼一层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四府街支行

开户账号：103653920559

乙方账户信息如有变更，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导致的付款延误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委派专人监督项目执行，对不符合约定的服务要求整改。

2. 甲方享有活动所有成果（包括文案、设计、影像资料等）的完整著作权和使用权。

3. 甲方对乙方的策划成果需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审核意见，逾期则表示甲方认可乙方的成果为有效成果。

4.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策划成果有异议时，应当及时向乙方提出其修改意见，乙方应当及时进行修改或重新提交方案。

5. 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真实合法；如因资料、文件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6. 乙方保证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及本项目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7. 乙方应对甲方的商业资料尽保密义务，除相关策划成果外，不得向外泄露、披露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内容。

8.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活动策划方案及现场布置等相关细节，以双方书面确定为准。

9. 乙方应建立专门项目组，并指定特定的项目对接人。

10. 所有宣传物料须经甲方事前书面审核。

第六条 验收



1. 项目最终验收截止日为 2025 年 11 月 30 日,乙方应于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结项报告、费用明细清单及验收申请。

2. 如遇重大活动调整需延长服务期限,乙方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签订补充协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的,按日向甲方支付总金额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赔偿。

3. 甲方逾期付款,按日向乙方支付总金额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收取的款项不予退还。给乙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赔偿。

4. 乙方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如活动流产、负面舆情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

5. 如遇侵权行为,乙方需负责处理因乙方侵权行为导致甲方被索赔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权利人的沟通、提供证据、支付赔偿等。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文件(对不可抗力事件的新闻报道及相关正规媒体报道可以作为证明材料)。未及时通知导致损失扩大的应承担责任。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九条 知识产权

本项目产生的一切成果(含策划方案、设计稿、活动影像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争议时，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 2 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 甲方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附则

1. 双方谈判或协商已经确定的会议记录、谈判资料、电子数据、邮件、传真等可以作为确认或解释合同关系的重要材料。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3. 本合同中记载的住址、联系电话为有效联系方式，向该地址寄出文件即视为有效送达；书面文件送达以 EMS 快递签收或专人送达签收为准（拒收的，以拒收日视为送达日）；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4. 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贰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8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6日

